

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河北志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南车港北侧，光耀路东侧，总占地面积 21416m²，建设一个散货码头（泊位 2 个、年吞吐量 20 万吨），一个日工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设计年产 20 万吨新型筑路沥青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0]124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尚有 1 台备用码头

吊机和 2 个 25 吨柴油储罐未实施，但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9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实际对密闭传输带加装引风机，对传输带运作时产生的扬尘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

2、沥青烟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为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环保设施变动后废气仍然能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设计建设一台 1.5t/h 导热油锅炉，实际建设一台额定热功率为 1200KW 的锅炉（约为 1.7t/h 锅炉）。现有产能仅需 1.5t/h，锅炉剩有 0.2t/h 余量，为后续项目留有余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放；沥青烟喷淋废水、堆场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内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和堆场喷雾。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汇合厂区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收集池，近期委托海宁市马桥街道祖明服务工程队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堆场扬尘：卸料过程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堆场，对密闭传送带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粉尘：本项目料斗使用软帘封闭围护，且配备喷雾抑尘装置。

烘干筒燃料废气、烘干、筛分粉尘：燃油废气随烘干、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锅炉废气：锅炉现已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天然气烟气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沥青烟：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和废机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1月，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22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沥青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烘干、筛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的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要求的低于 $30\text{mg}/\text{m}^3$ 要求。码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河道上游和下游地表水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

6、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85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9t/a 和 0.0029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765t/a，COD_{Cr}0.04t/a，NH₃-N0.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04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3344t/a，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3t/a，氮氧化物 2.611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